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召集人雷勇先生，职工监事杨振宇先生作为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